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丁裕峰

被告 萬蕊芬

萬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3萬4,50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，關於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5年4月20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7萬1,017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+34184+2325=0000000$ ，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5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2 書記官 謝紀婕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起迄日	週年利率	計算基數	金額 (新台幣， 未滿1元部 分四捨五 入)
1	利息	3,634,508元	115年1月11日起 至115年4月20日止	3.433%	100/365	34,184元
2	違約金	3,634,508元	115年2月12日起 至115年4月20日止	0.3433%	68/365	2,325元